



附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2025年猪口蹄疫等动物疫苗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猪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（含缅甸 98 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15777.7289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02.3312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：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


三、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2025 年猪口蹄疫等动物疫苗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猪口蹄疫0型灭活疫苗（含缅甸98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11518.887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64.8414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06 月 16 日

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猪口蹄疫等动物疫苗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341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441.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


小型企业证明材料如下：

2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猪口蹄疫0型灭活疫苗（含缅甸98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猪口蹄疫0型合成肽疫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猪瘟耐热保护剂活疫苗（细胞源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小反刍兽疫弱毒活疫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猪口蹄疫0型合成肽疫苗或猪口蹄疫0型病毒样颗粒疫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宇生物科技（腾冲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9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华宇生物科技（腾冲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

注：

1. 若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，自行根据所投分标对应填写，未投分标相应删除。

2.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